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176 号

致：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

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 14 点 30 分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5 人，共

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,321,9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6531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,38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9694%。

2、根据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932,5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83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946,9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96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71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6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71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6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896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17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梁大钟先生、白璞女士、梁华特先生、李泽伟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486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83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896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17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71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6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896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17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91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8%；反对3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916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64%；反对3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71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6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896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17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参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梁大钟先生、白瑛女士、梁华特先生、李泽伟先生、饶锡林先生、文正国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08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80%；反对38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2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908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80%；反对38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71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6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896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17%；反对5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83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24%；反对38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908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80%；反对38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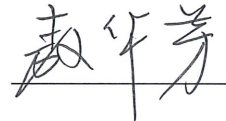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



本所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6 年 4 月 23 日